



公 告

【第 25/2022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類別	姓名	申請表編號
a)	朱玉強	31201706859
b)	戴錦成	31201704019

根據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的規定，為重新審查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租賃社會房屋的要件，表中 a) 類人士未有在規定的期限內遞交文件；表中 b) 類人士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簽署社屋租賃合同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8 條第 1 款 (7) 項、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 (1) 項、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，房屋局將不分配及取消上述 a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及宣告 b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程序消滅且兩年內不得提出社屋申請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蔥大廈地下 D 舖房屋局辦事處。

2022 年 5 月 10 日於房屋局

代局長

郭惠嫻